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及杨波合计持有的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平”)6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青岛康平股东所持青岛康平合计30%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康平股东所持青岛康平合计3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价款的支付。(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如下:

一、如本次重组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绵世股份股票。

二、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绵世股份股票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方：

全体董事：郑宽 温贤昭 李方 王瑞 吴黎明
张成 袁宇辉 刘燃 陈持平

全体监事：曾鹏 戴津津 杨青凤

全体高管：石东平 王国庭 祖国 刘海英

2015年1月20日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

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及杨波合计持有的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平”)6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青岛康平股东所持青岛康平合计30%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康平股东所持青岛康平合计3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价款的支付。(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作为绵世股份控股股东做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次重组中绵世股份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绵世股份股票。

二、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绵世股份股票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绵世股份董事会,由绵世股份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绵世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绵世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

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方：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0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及杨波合计持有的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平”)6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青岛康平股东所持青岛康平合计30%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康平股东所持青岛康平合计3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价款的支付。(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人作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次重组中绵世股份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绵世股份股票。

二、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绵世股份股票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绵世股份董事会,由绵世股份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绵世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绵世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方：郑宽

2015年1月20日

青岛康平玻璃钢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 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及杨波合计持有的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平”)6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青岛康平股东所持青岛康平合计30%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康平股东所持青岛康平合计3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价款的支付。(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在完成前述重组事项后,本人将持有绵世股份的股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人作为青岛康平股东做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次重组中绵世股份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将持有的绵世股份股票。

二、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本人将持有的绵世股份股票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绵世股份董事会,由绵世股份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绵世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绵世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

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方：孙忠正 孙静 赵秀芳 刘晓明 万光宝 万瑞昕 杨波

2015年1月20日